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应到 7 人, 实到 5 人, 彭家清、王跃因公请假委托洪海山出席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德金先生主持,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, 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商业计划书》。

三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;2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

(草案)》。

五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六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八、审议了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九、审议了《关于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

十、审议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》。

十一、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十二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》。

十三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信贷计划》。

十四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十五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十六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十七、审议了《关于总部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十八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4日